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27

采购人：安徽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27

项目名称：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最高限价：1265244.20元

采购需求：省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15时至2026年4月28日10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专业技术性强，技术水平要求高，生产厂方大部分为大型企业，一般中小企业无法或难以满足。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 007 县道东 100 米

联系方式：13956593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12 号联通大楼 4 楼

邮箱：237611500@qq.com

联系方式：18656335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胡工

电话：13956593923、18656335009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551-681505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u></p> <p>（5）<u>项目采购文件</u></p> <p>（6）<u>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u></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收取单位：采购人指定</p>

		<p>(4) 收取账号：采购人指定</p> <p>(5)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电汇或转账</u></p> <p>(3)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4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由成交人再领取通知书时支付。</p> <p>账号：</p> <p>名称：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号：34001758608053003888</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p>

		<p>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73568201@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p> <p>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p> <p>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p>

		<p>“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截止6月10日，以实际到货为准，经报验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到货价款的7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审核后，支付项目剩余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5	运输、安装、调试	（1）乙方（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2）乙方提供3年免费售后保障服务。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装卸工、司机等人员的安全均

		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	--	------------------------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装饰装修系统					
1	顶面铝合金微孔铝板	600*600*0.8mm 厚铝合金基材，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geq 32\mu\text{m}$ ， $\phi 2.5$ 针孔，穿孔率 16%。	62	m ²	
2	顶面铝合金收边条	25mm 宽。	45	m	
3	顶面吊顶主龙骨及吊杆	镀锌钢质材料。	62	m ²	
4	轻钢骨架	C75，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 \times 50 \times 0.6，轻钢龙骨+穿心龙骨，天地龙骨。	32	m ²	窗户外墙包封
5	彩钢板	1、1200mm 宽，0.6mm 厚机房专用防火金属面夹心板，表面为 0.6mm 厚钢板，内衬 12mm 厚石膏板，整体厚度为 13mm； 2、防火性能按照 GB8624-2012 判定达到 A1（不燃性）级，墙板连接采用特殊 V 型连接边配合 H 型卡件固定。	32	m ²	窗户外墙包封
6	岩棉	环保阻燃吸音棉，厚度 $\geq 50\text{mm}$ 。	32	m ²	窗户外墙包封
7	石膏板隔墙	边框采用 8#方钢基架，1.2mm 拉丝不锈钢包边处理；隔断地板下采用轻质砖封堵，做防尘防静电处理；隔断吊顶内采用轻钢龙骨防火石膏板封堵，做防尘防静电处理。	5.6	m	
8	地面防静电地板	1、无边全钢防静电地板，全钢材质；规格：600 \times 600 \times 30mm； 2、耐磨 HPL 贴面； 3、带印刷边或无边，厚度 $\geq 1.5\text{mm}$ ，集中载荷 $\geq 800\text{Kg}$ ，极限集中载荷 $\geq 1700\text{Kg}$ ； 4、活动板由地板面、可调支架、承重横梁和缓冲垫组成。	68	m ²	包含弱电间 6 m ²
9	墙面踢脚线	1、亚光拉丝不锈钢饰面，100 \times 1.2，材质 304，	45	m	

		表面 2B; 2、加工工艺:分条,锻压,拉伸,冲压,激光切割,焊接,开平,贴膜,表面处理,铸造,钻孔。			
10	踏步	50*5 角钢制作骨架,静电地板贴面,不锈钢收边。	2	套	
11	钢制防火双开门	尺寸规格:1200*2000mm,包含不锈钢拉手、地弹簧、门锁等配件。	2	套	
12	空调防水围堰	水泥砂浆,砖砌,做防水处理。	2	套	
13	机柜底座	5#角钢制作+防锈处理,定制。	16	套	
14	电池柜底座	5#角钢制作+防锈处理,定制。	2	套	
15	驱鼠器	电子驱鼠器。	1	套	
16	拆除工程	原有吊顶及门拆除。	1	项	
二、供配电系统					
1	精密配电柜(市电电源柜)	精密配电列头柜尺寸:600W×1200D×2000H(与微模块机柜尺寸保持一致) 1、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采用 LCD 电容式触摸屏集中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024*768;外观和机构应符合 YD/T585-2025《通信用配电设备》要求; 2、交流输入电压波动范围为其额定值的 85%-110%; 3、防雷性能:交流配电设备应具有防雷保护装置:与户外低压电力线相连,应符合 YD/T944-2007 中耐雷电流等级 H 型的规定,不与户外低压电力线相连,应符合 YD/T944-2007 中耐雷电流等级 M 型的规定:内部防雷地线应和保护接地端子就近连接; 4、接地性能:交流配电设备应具有中性线装置和保护接地装置,直流配电设备应具有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装置,配电设备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壳体的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值应不大于 0.1Ω。 5、输出电压检测:配电设备输出电压显示误差应优于±1%;	1	台	

		6、报警和事件处理:系统内置二级告警,一级为轻度告警指示,二级为严重告警指示外加声光告警; 7、通过第三方监控:HMI 可以提供发 RS485/232 或以太网口可以进入各种以 MODBUS 通讯协议三方智能设备,本系统可以通过 IP 地址进行直接访问,真正的做到远程监控; 8、抗震:满足符合通信行业标准《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规范》(YD5083-2005)载荷 $\geq 100\text{KG}$ 符合 8、9 烈度抗震要求。			
2	市电主电缆	1、名称:阻燃铜芯电缆; 2、型号:WDZN-YJY4*150+1*70; 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桥架内; 4、国标,含电缆头。	140	m	双路市电接入
3	市电主电缆浅埋管	MPP 管材, $\phi 100\text{mm}$ 。	120	m	双路市电接入
4	开墙洞	开洞尺寸 220x120,含散水面恢复工作量。	1	项	
5	24 位国标插座 PDU	1、非金属材料特性:输出模块的塑胶材料采用 PC/ABS 材料,符合环保、耐压、耐热、耐磨、耐潮湿、高强度、抗冲击、高绝缘性、高阻燃标准,能有效防止使用中出现的触电危险; ●2、垂直燃烧特性依据 UL94-2013 (R2018),条款 8 检测,实验结果满足“UL 94, V-2”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金属材料特性:输出模块的金属插接组件采用导电性能良好,弹性好,耐磨性、抗磁性,不易氧化高硬度的锡磷青铜; 4、输入 32A,输出 4 位 16A 国标孔+12 位 10A 国标孔。	28	件	
6	LED 平板灯	600*600mm,LED 平板灯。	8	个	
7	应急照明灯	3.5 寸,5W。	8	个	
8	单联墙面开关	单联单控。	2	个	
9	墙面插座	10A,面板采用优质 PC 防火阻燃材料,颜色:象	2	个	

		牙白。			
10	空调插座	20A，面板采用优质 PC 防火阻燃材料，颜色：象牙白。	2	个	
11	电缆线（照明插座）	WDZA-BYJ2.5mm ² 。	200	米	
12	电缆线（机柜）	WDZ-YJY3*6mm ² 。	200	米	
13	电缆线（空调）	WDZ-YJY3*6mm ² 。	60	米	
14	电缆线（新风机、监控等）	WDZ-YJY3*2.5mm ² 。	300	米	
15	电缆线（精密空调）	WDZA-YJY5*10mm ² 。	30	米	
16	电缆线（UPS 输入输出）	WDZA-YJY4*35+1*16mm ² 。	20	米	
17	镀锌电管	国标 KBG20。	200	m	
18	镀锌电管	国标 KBG25。	360	m	
19	镀锌电管	国标 KBG50。	40	m	
20	镀锌桥架	300×100mm，1.5mm 厚。	25	m	
三、UPS 系统					
1	▲（核心产品） UPS 机柜（UPS 电源柜）	<p>1、UPS 电源采用三进三出模块化 UPS，其满配容量应不小于 120kVA，单个功率模块容量不得低于 30kVA，功率模块满配数量不得低于 4 个。UPS 主机可放入标准宽 600*1200*2000 机柜内，为保证 UPS 机架安装时，机器后部有足够接线维护空间，UPS 深度不得大于 820mm；</p> <p>2、符合 YD/T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交流不间断电源》I 类 UPS 标准，输入电压范围 304~480Vac，输入功率因数最高可达 0.999，输入电流谐波最低可达 1.5%；系统效率最高可达 96.3%；输出功率因数为 1（1KVA=1KW）；</p> <p>3、UPS 系统集成 128MFlash，支持不低于 10 万条本地历史记录和历史数据存储，还可支持外扩 SD 卡，实现无限制数据存储；</p> <p>4、为便于操作和维护，UPS 系统显示须采用 7 英寸及以上 LCD 大屏幕触摸彩色屏显示方式。根</p>	1	台	UPS 主机，含 1 个机柜

	<p>据现场实际需要，UPS 屏幕可自由设置屏幕保护是否开启，并且屏幕保护等待时间可设置；</p> <p>●5、UPS 系统具有黑匣子智能故障录波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 8 个温度监控点，包含 IGBT 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整流\逆变的波形数据，并可以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UPS 屏幕可显示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旁路电压的实时波形图，判断 UPS 运行状态的好坏；（提供 UPS 电源控制软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UPS 支持电池组节数 30-50 节可调，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p> <p>7、UPS 系统的所有模块，如旁路单元、控制单元、功率单元、充电单元等均须支持在线热插拔。UPS 主机系统监控单元在线插拔后，不会影响系统整体运行，以保证系统高可靠性及高可用性；</p> <p>●8、UPS 应具有充电保护监测控制系统功能和蓄电池短路和蓄电池接反保护功能以及具有直流系统防纠正装置处理技术功能以及蓄电池充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功能；（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9、UPS 功率模块采用人性化的编号方法和编号装置，UPS 系统可智能识别，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UPS 系统的所有功率模块具备设置逐个启动的功能，以更好地配合前端发电机平滑开启，避免 UPS 启动导致发电机死机现象；</p> <p>10、UPS 应具备单板级和器件级防护功能，PCB 板出厂标配三防漆涂覆，对于风口处的敏感精密板件和 MOS 管等器件，采取特殊防护装置设计，</p>			
--	---	--	--	--

		避免粉尘侵蚀，环境适应性更强； 11、UPS 系统采用先进的 N+X 控制逻辑设计，控制系统全冗余互为备份，可用性可靠性更高； 12、UPS 显示面板标配三色告警灯柱，可根据机器运行状况显示不同颜色； 13、UPS 应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标准配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及 USB 接口，可编程干接点 ≥ 7 路（其中 3 路输入、4 路输出），支持现场验证。			
2	UPS 模块	不小于 30KVA 功率模块，输出有功功率 $\geq 30KW$ ，三进三出，与主机同品牌，功率模块效率最高可达 96%。	2	个	
3	电池架	开放式电池架，支持安装 32 节 12V200AH 蓄电池。	2	套	
4	辅材	含 1 个电池空开箱、电池连接铜排、电池连接线等辅材。	1	项	
四、防雷接地系统					
1	第一级防雷器	1、额定电压：380V； 2、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85V； 3、动作电压：620V； 4、最大放电电流：65kA； 5、响应时间： $< 20ns$ 。	1	套	
2	第二级防雷器	1、额定电压：380V； 2、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85V； 3、动作电压：620V； 4、最大放电电流：40kA； 5、响应时间： $< 20ns$ 。	1	套	
3	第三级防雷器	1、额定电压：380V； 2、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85V； 3、动作电压：620V； 4、最大放电电流：20kA； 5、响应时间： $< 20ns$ 。	1	套	
4	等电位金属网格	100*0.3 铜箔。	96	m	
5	等电位联接带	30*3 紫铜带。	45	m	
6	LEB 端接箱	1、端接箱，250*150*100mm，定制； 2、额定绝缘电压：1000V50Hz，额定脉冲承受电	1	套	

		压： $\geq 8KV50Hz$ ，在试验电压为 $\geq 2500V$ ； 2、 $50Hz1min$ 时不应有任何损坏。			
7	设备接地导线	WDZ-BYJ-1*6mm ² 。	50	m	
8	接地干线	WDZ-BYJ-50mm ² 。	20	m	
9	机房防雷接地验收	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	项	
五、空气调节系统					
1	室内机（30kw）	<p>1、技术参数：制冷量$\geq 30kW$，显冷量$\geq 30kW$，电加热$\geq 4.5kW$，加湿量$\geq 3kg/h$，风量$\geq 5200m^3/h$；与机柜一体化设计，正前送风，后回风；</p> <p>2、压缩机系统：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且冷量输出可实现20%-100%连续调节，可根据机房热负荷快速响应输出满足需求的制冷量；</p> <p>3、室内风机系统：要求采用高效后倾离心式EC风机，标配6个风机；</p> <p>4、冷凝器部分：变频调速高效风机；</p> <p>5、节能部分：可集成间接自然冷却系统；</p> <p>6、加湿系统：应采用高效电极加湿器，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场地进行拆装清理，反复应用；</p> <p>7、节流器件：采用电子膨胀阀，能大大提高制冷剂流电子控制的效率，对制冷剂温度进行精确控制，防止过热，并确保制冷系数在较低的室外温度下有所提升；</p> <p>8、控制显示系统：≥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和反馈关键参数信息，直观显示空调运行状态；</p> <p>9、人机界面应支持图形状态显示和温湿度曲线显示，历史告警记录应不低于10000条本地显示；</p> <p>10、具有群控功能，群控应采用高速灵活的CAN通讯协议，同一区域支持不少于64台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可共享并设定温湿度值，群控模式包括自动确认空调开启数量、避免竞争运行，定时轮巡与故障自动切换，每台机组控制器均可</p>	2	台	

		<p>作为主控机组；</p> <p>11、精密空调具有存储控制及采集控制系统功能；</p> <p>12、精密空调应符合具有电磁兼容性能；</p> <p>13、精密空调具有存储控制及采集控制系统功能，精密空调应符合具有电磁兼容性能；</p> <p>14、要求机柜、列间空调、精密配电柜、PDU 电源要与冷通道为同一品牌产品，避免出现安装尺寸、样式不统一、兼容性问题。</p>			
2	空调进水管道	PPR ϕ 25。	40	m	
3	空调排水管道	PPR ϕ 25。	20	m	
4	配套辅材	含铜管、辅材、厂家开机服务费等。	1	项	
5	柜式空调	5P 冷暖定频柜式空调。	1	台	
6	柜式空调	3P 冷暖定频柜式空调。	1	台	
7	新风机组	柜式安装，大屏幕液晶控制器，新风量 \geq 500m ³ /h，带 3 档调速风机，增配 RS485 通讯接口；2、标配粗效、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器；3、具备定时功能、来电自启动、温度显示功能。	1	项	
8	新风机防火阀	24V，70℃常开，消防联动；手动复位。	1	个	
9	新风风管	0.6mm 镀锌薄钢板，20mm 橡塑保温棉保温。	10	m ²	
10	外墙百叶风口	300×300mm。	1	个	
11	单摆风口	300×300mm。	2	个	
六、微模块机柜系统					

1	高端服务器机柜	<p>1、19 英寸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柜体外观尺寸：600 宽*1200 深*2000 高 mm；</p> <p>2、机柜采用焊接结构设计，横截面小，稳定性高；</p> <p>3、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钢板，主体骨架采用 $\geq 2.0\text{mm}$ 厚材料，其它 $\geq 1.2\text{mm}$ 厚材料；机柜承重层板材料采用 $\geq 1.5\text{mm}$ 厚材料；</p> <p>●4、机柜静态承重能力 $\geq 3000\text{kg}$，动态承载 $\geq 1800\text{KG}$；(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5、抗震：满足符合通信行业标准《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5083-2005) 载荷 $> 600\text{KG}$ 符合 8、9 烈度抗震要求；</p> <p>●6、机柜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门的开启角度应不小于 123°；开孔率应不小于 8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7、安装支持：机柜可支持带 PDU 运输；机柜底部要求密封，底板为可拆卸结构；安装设备的 U 立柱可以调整，U 立柱表面丝印有防腐蚀的 RMU 刻度，方便用户并快速安装设备；侧面留有方形安装孔配合安装固定承板及支架；机柜自带并柜组件，并柜时不需拆卸门板，方便工程实施；</p> <p>8、布线部件：采用上进上出的走线方式时，机柜顶部应设计 2 个长方形进/出线口，其边缘应作钝化处理，并装有毛刷，以免划伤线缆。进线孔位置应具有线缆固定装置和专用封闭装置，不允许漏风。机柜顶部须有专用走线桥架，强电与弱电隔离设计；</p>	14	台	
2	2 段式侧板 (对)	机柜 (单边) 侧门板，含锁扣，单价为 2 件/侧，适用于机柜 L*H:1200*2000mm。	2	对	
3	竖装理线板	使用于机柜两侧，整理线路敷设的专用理线板，单价一对。	28	个	每柜 2 个
4	固定式承重板	固定式安装承重板，最大承重 60KG。	14	个	每柜 1 个

5	1U 气流遏制盲板	19 英寸 1U 标准，快速卡扣安装。	280	条	
6	2U 气流遏制盲板	19 英寸 2U 标准，快速卡扣安装。	28	条	
7	横装 1U 理线器	使用于网络布线，可整理各种线路。	14	条	每柜 1 个
8	多功能天窗套件	1、封闭通道组件顶盖设计为镜框式结构，保证 80%以上的透光率；含 5mm 附膜钢化玻璃、电磁铁、固定龙骨；安装配件螺丝、线缆等； 2、为保证通道消防安全，封闭冷通道顶部天窗需具备消防联动顶盖自动翻转功能。	6	套	
9	300mm 通道固定天窗	封闭通道组件顶盖设计为镜框式结构，保证 80%以上的透光率；含 5mm 附膜钢化玻璃、电磁铁、固定龙骨；安装配件螺丝、线缆等。每相对的空调用一套。	1	套	
10	固定天窗套件	适用于 1200 宽冷通道，通道两端，钣金固定板结构（走线用）。	2	套	通道 2 端各 1 套
11	C6 款-双开自动移门	镶嵌钢化玻璃冷通道吊装(电动自动)双移动门，镶嵌 5mm 全透视钢化玻璃，高档美观，内置控制器及伺服马达及光束防夹功能，标配出门按钮，预留电子门禁接口；配双进口静音轴承作为门体稳固定位，实现平顺移动不摇晃特点，配套高强度合金导轨及尼龙滑轮，全新设计预制式门套罩子，结合全新 Quick 快捷式安装理念，预制式安装提高产品可靠性与安装的便捷新，同时整体外观协调美观，让视觉效果更好。（含磁力锁，不含门禁，适合用于双排通道）	2	套	
12	照明灯	横装单色灯。	8	套	
13	机柜区照明系统	LED 冷光源照明，天窗两侧角灯三色，600mm。	18	套	
14	通道一体控制箱	智能控制单元，配合动环信号采集控制，集成控制电力输出、通道电力管理，控制通道天窗开启与关闭，整体通道与中央消防联动功能响应，控制输出 DC12V 照明及泛光光源照明，自动门及天窗使用状态，警告式灯光控制输出，本地有声光报警，实时观察通道的温湿度及烟感状态，配合	1	台	

		虚拟化界面在 MS 屏幕有本地显示状态及通道的常规功能控制。预留门禁系统及动环主机及视频刻录设备的安装位置。			
15	线路附件	双排组合 30 台机柜以下组合通道照明系统及天窗磁力锁控制系统线路,含该通道建设的电气附件,兼容安装:通道照明、泛光、显示屏、自动天窗、门禁、手自动门等功能的线路敷设。	1	套	
16	门楣显示屏	不小于 47.6 寸门楣条形屏。	1	件	需 LCD 屏
17	配件	提供定制化通道眉头品牌商标定制。	1	套	
18	伸缩型跨列线槽	2~3 米长度调节式过线槽,配套与走线架连接挂件,预装接地线。	2	件	
19	600 宽强弱电槽	支持强弱线路敷设,实现快速安装位于机柜顶部,无需螺丝,预装接地线材质。	22	件	
20	300 宽强弱电槽	支持强弱线路敷设,实现快速安装位于 300mm 宽空调顶部,无需螺丝,预装接地线材质。	4	件	
七、集中监控系统					
1	智能管理主机	双路 AC220V 输入电源,双核四线程设计,主频 $\geq 2.5\text{GHz}$, $\geq 8\text{G}$ 内存, $\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 ≥ 8 路 DI 带 12V 供电, ≥ 6 路 DO, ≥ 2 个 232/485 复用口, ≥ 4 个 485 串口带 12V 供电, ≥ 2 路 12V 电源输出, ≥ 1 路 VGA 接口, ≥ 1 路 HDMI 接口,标准机架安装。	1	台	
2	触摸显示屏	不小于 43 寸触摸显示屏,电容触控:10 点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5 毫秒快速响应,精准稳定;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VGA、HDMI 输出,散热合理。	1	台	43 寸触摸显示屏展示动环监控系统界面更直观,清晰
3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1、采用了包括 HTML5、AJAX、.NETFrameWork 框架等技术,接口数据基于标准 JSON 交换格式。展现采用纯 WEB 化组件,简洁大方、集智能化与集成化于一体,操作人性化,对操作人员培训要求极低,基本能实现立即上手使用,界面完全自由定义,电子地图与点位排布可实现所见即所得的操作,也能自动排位。在一个主界面即可完成	1	套	

		告警查看、视频查看、远程控制、设备详细运行参数查看等相关操作，无需再进行菜单功能切换。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包括监控中心、告警中心、报表分析、区域及设备管理、点位管理、告警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几大功能板块、有效覆盖了对于环境监控管理的方方面面； 2、为保障动环平台软件质量及安全性，软件应通过《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512016 中测试要求； 3、监控系统应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通道内外温湿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			
4	短信电话语音一体报警器	4G 全网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支持短信、电话语音告警、音频广播。协议接口 HTTPAPI, 支持以太网、485 通信方式、支持中英文混读，支持数字、号码、时间日期等，工作电压：DC5V-28V。	1	台	
5	精密空调监控-管理软件	实时监视精密空调压缩机、风机、水泵 1、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回风温度和湿度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并可对精密空调实现远程开关机的控制（能监测到的具体内容由厂家的协议决定，不同品牌、型号的精密空调所监控到的内容不同）。同时支持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控制，如当温度过高时自动联动启动空调进行制冷。	1	套	
6	UPS 监测-电源监控管理软件	对 UPS 内部整流器、逆变器、电池、旁路、负载等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视（监测内容由厂家的协议决定，不同品牌、型号的空调可能所监控到的内容不同），一旦有部件发生故障，系统会自动报警，并切换到相关报警界面。实时监视 UPS 的各种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并进行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1	套	

7	温湿度监测-温湿度传感器（带显示屏）	1、名称：温湿度传感器（带显示屏）； 2、智能型、带显示功能； 3、通讯方式：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	2	个	
8	漏水监测-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1、名称：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2、2 位 4 码灵敏度调节、声音报警、带复位功能。	2	台	
9	漏水监测-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1、名称：测漏感应线； 2、5m。	2	条	
10	漏水监测-接口软件	1、名称：不定位漏水监测接口软件； 2、具备实时监测机房的漏水情况，3D 图形化展示漏水位置，一旦发现报警漏水绳变色并闪烁。	1	套	
11	电磁阀控制-电磁阀控制接口	1、名称：电磁阀控制接口软件； 2、通过 DO 接口控制电磁阀开关状态、带联动功能当发现漏水时关闭电磁阀。（含附件）	1	套	
12	新风机监控管理软件	1、名称：新风机监测接口软件； 2、监测新风机参数，并通过软件远程控制新风机工作状态。	1	套	
13	消防主机对接	消防监控子系统主要利用消防控制箱给出的报警信号，通过开关量数据采集模块，将消防控制器上的干接点变化信号送到监控主机，实时监测机房内的火灾情况和及时告警。	1	套	
14	蓄电池监测-检测采集主机	1、电池组监测仪可以从单电池监测模块逐个读取电压、内阻与温度值，并进行分析处理与显示； ●2、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报告测试依据应满足 YD/T 1363.4-2014 中要求。	1	套	
15	蓄电池监测-单节检测模块（测内阻）	实时在线监控每节蓄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带均衡功能。	64	套	
16	蓄电池监测-电流模块（含互感器）	测量组电流，测量范围：DC-1000A~1000A(接单 个霍尔时)。	2	套	

17	蓄电池监测-电源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1、名称：电源监测接口软件； 2、利用电池检测模块，采集每节电池的电压、内阻及温度；每组电池加装一个电流模块，监测一组电池的充放电电流与一个环境温度；加装检测采集主机，从电池检测模块中逐个读取电压、内阻与温度值，并进行分析处理与显示。	1	套	
18	精密配电柜监测-电源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1、名称：电源监测接口软件； 2、通过精密配电柜的通讯接口协议，实时监测参数及报警状态。	1	套	
19	门禁控制器	1、双门双向控制，可存储注册卡数： ≥ 2 万，可存储记录数： ≥ 10 万，通讯方式：TCP/IP； 2、配套电源机箱，为控制板/读卡器/电锁/按钮供电。	1	个	
20	门禁监控-专用电源	不小于 12V7.5A，导轨安装。此电源用来给指纹读卡器或人脸读卡器供电使用。一个电源可以给两个读卡器供电。	1	个	
21	带键盘读卡器	1、非接触式 ID 读卡器； 2、带密码键盘； 3、防拆报警设计； 4、12VDC 供电。	2	个	
22	门禁监控-IC 卡	IC 卡，白色。	10	张	
23	视频监控-200万红外半球（POE）	≥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H.265，4mm(2.8, 6mm, 8, 12mm 可选)，阵列红外 20-30 米，DC12V，POE 供电。	5	个	纳入现有视频平台
八、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产品符合：YD/T1019-2023 标准要求； 2、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3、导体材料：固态纯铜，线规：23AWG； 4、护套采用优良的 PVC 材料。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	3	箱	
2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1、规格：6 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2、19 英寸，1U24 口含集成式模块； 3、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14	个	

		+60℃。			
3	理线架	1、黑色，适用任何 19 英寸标准机柜，高度 1U； 2、提供快速安装，管理在配线架和交换机之间连接的跳线可以支持 48/24 根跳线。	14	个	
4	六类非屏蔽跳线	1、规格：六类非屏蔽跳线 2 米，PVC 护套，标准：TIA/EIA-568B. 2-1 和 ISO118012nd； 2、采用多股电缆结构，跳线柔软不易折断。需有多种长度和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3、跳线全部为原厂机制生产跳线接头采用特殊的设计，有效降低了线对间的串扰； 4、跳线接头采用镀金保护，避免氧化，确保导流性能； 5、弹片保护设计，方便跳线的插拔，保护跳线弹片。接触面镀金。	336	根	
5	设备标签	现场施工。	1	项	
九、消防工程					
(1)	消防报警部分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最多 200 个报警点，不小于 4.3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含热敏打印机、2 节 5Ah 电池。含 9 点总线手动控制点，不带多线联动控制点。	1	台	
2	气体灭火与火灾报警一体机（二区）	1、工作电源：主电 AC220V±20%，50Hz；直流备电 DC24V/7Ah； 2、功耗：≤120W； 3、输出接点容量：所有继电器触点容量均为 7A/24VDC 输出回路限流：电磁阀驱动≤3A； 4、传输距离：≤1000 米； 5、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6、≥192×64 点阵液晶显示； 7、无极性两总线、地址全混编； 8、最多可配置 4 块区域放气控制板，分别控制 4 个灭火区域，放气控制板的数量可按项目需求	1	台	

		配置为两区和四区,每个分区独立通过多线方式连接现场紧急启/停按钮、气瓶启动线和压力反馈监视线,每组连线具备断路监视功能; 9、每个灭火分区具有独立的声光启停键和手自动转换开关,各区可独立设置手动或自动工作方式,每个分区可以独立设置自动放气条件和自动放气延时时间,具有单一放气、单一火警和单一故障输出无源干触点接口,连接楼层火灾显示盘显示火警; 10、能连接专用微型打印机进行实时打印; 11、通过 CAN 总线,本控制器可与多台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联网,上传放气、火警、启动、反馈和故障信息,同时也可以接收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下发的复位和消音命令。			
3	电源箱	壁挂式。输出 24V/6A,含 2 节 12V/7AH 铅酸蓄免维护电池。	1	台	
4	感烟探测器底座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脉冲调制); 2、监视电流: <0.3mA; 3、报警电流: <1.5mA; 4、布线要求: RVS 线 $\geq 1.5\text{mm}^2$; 5、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6、保护面积: 约 60 m^2 。	3	只	
5	感温探测器底座	1、工作电压: 总线 24V (脉冲调制); 2、监视电流: <0.3mA; 3、报警电流: <1.5mA; 4、布线要求: RVS 线 $\geq 1.5\text{mm}^2$; 5、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6、保护面积: 约 30 m^2 。	7	只	
6	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 24V (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 <1mA; 3、报警电流: <8mA; 4、闪光频率: 1.0Hz~1.5Hz 报警音量: 80dB~	4	只	

		100dB; 5、布线要求: RVS 线 $\geq 1.5\text{mm}^2$; 6、使用环境: 温度: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 无凝露); 7、7、壳体材料: ABS, 红色。			
7	放气指示灯	1、工作电压: $\text{DC}24\text{V}\pm 20\%$; 2、用线要求: RVS 线 $\geq 1.5\text{mm}^2$; 3、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4、壳体材料: SPCC, 白色外框, 白底红字。	2	只	
8	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 24V (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 监视状态 $< 600\mu\text{A}$, 动作状态 $< 2\text{mA}$; 3、接线方式: 无极性两总线 (L1、L2); 4、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地址范围 $1\sim 324$ 任选; 5、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2	只	
9	控制模块	1、工作电压: 总线 24V ; 2、静态电流: $< 1\text{mA}$; 3、动作电流: $< 20\text{mA}$; 4、输出容量: $1.5\text{A}@DC34\text{V}@25\text{ms}$; 5、终端负载: $47\text{K}\Omega$ 电阻; 6、布线要求: RVS 线 $\geq 1.5\text{mm}^2$; 7、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8、壳体材料: ABS, 白色。	4	只	
10	安全出口灯	1、名称: 应急指示灯; 2、规格: 应急照明时间大于 90min ; 防护等级 IP30 以上; 响应时间 $< 0.2\text{S}$ 。	2	套	
11	应急灯	1、名称: 消防应急灯; 2、规格: 应急照明时间大于 120min ; 防护等级 IP30 以上; 响应时间 $< 0.2\text{S}$ 。	4	套	
12	管内穿线	ZR-RVS- 2×1.5 。	200	m	
13	管内穿线	ZR-RVS- 4×1.5 。	200	m	
14	镀锌电管	1、名称: 金属线管;	100	m	

		2、规格：KBG20。			
15	金属线盒	1、名称：86 线盒； 2、规格：86 型金属线盒。	50	个	
16	金属软管	1、名称：软管； 2、规格： $\phi 20$ 。	50	米	
17	火灾防毒面具	1、名称：过滤式呼吸器； 2、规格：30min，火灾逃生消防面具，防烟、防毒、防火。	2	个	
18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名称：消防报警系统调试； 2、规格：厂家技术调试。	1	系统	
19	气体灭火系统调试	1、名称：气体灭火系统调试； 2、规格：厂家技术调试。	1	系统	
20	第三方消防系统检测及验收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	系统	
(2)	气体灭火部分				
1	40L 灭火柜瓶组	1、灭火剂贮瓶规格：40L； 2、灭火剂贮存压力（20℃时）：2.5MPa； 3、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8s$ ； 4、灭火剂最大充装密度 $\leq 1120kg/m^3$ ； 5、灭火形式：全淹没式； 6、最大工作压力：（50℃）4.2MPa； 7、适用环境温度：0℃~50℃； 8、启动电磁器工作电流/电压：DC24V、1.6A； 9、启动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10、箱体表面处理：喷塑，为了后期更好质保：需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气瓶检验机构）证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有效期内的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套	
2	HFC 灭火剂	1、名称：七氟丙烷灭火剂； 2、规格：HFC-227ea 七氟丙烷灭火剂。	120	KG	
3	消防排烟机装置	1、名称：消防排烟风机； 2、规格：风量 $\geq 3500m^3/H$ 。	2	套	

4	排烟机罩	1、名称：排烟机护罩； 2、规格：彩钢板定制。	2	套	
5	排烟阀	1、名称：排烟阀； 2、规格：24V，280° 电动。	2	套	
6	消防排烟机电源装置	1、名称：电源箱； 2、规格：定制。	1	个	
7	百叶风口	1、名称：风口； 2、规格：300mm*300m 定制。	2	个	
8	泄压口装置	1、名称：泄压口； 2、规格：定制。	2	个	

十、网络安全

1	下一代防火墙	<p>1、具备≥ 8个千兆电口，≥ 4个 combo 口，扩展插槽数量≥ 1个扩展插槽，双电源，5年 AV 和 5年 IPS 特征库；</p> <p>2、整机吞吐量$\geq 10\text{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5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80万；</p> <p>3、支持多虚一功能，具备堆叠能力，两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并可跨设备做端口聚合；</p> <p>4、支持设备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p> <p>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p> <p>6、支持一虚多功能及虚拟系统得数量，虚拟系统下配置下发正常，并可查看虚拟系统得 CPU 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等信息；</p> <p>7、设备支持配置回滚、配置对比功能；</p> <p>8、支持设备在 CPU 利用率过高时，能否自动关闭攻击防护功能；</p> <p>●9、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2	台	
---	--------	--	---	---	--

2	数据库审计	<p>1、内存≥16G，机械硬盘≥4T，≥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扩展槽位，冗余电源，吞吐≥200Mbps，SQL处理能力≥2000条/秒；</p> <p>2、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 等数据库系统，支持 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HBase、ElasticSearch、Redis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系统，支持 KingBase、DaMeng、Oscar、GBase、Inspur_KDB、Highgo、GaussDB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系统；</p> <p>●3、支持记录数据库操作的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 MAC、源操作系统账号、表名、SQL 语句、客户端程序、客户端用户名、源计算机名、预处理 SQL、响应时间、影响行数、错误码等；（提供含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检测报告首页以及相应功能页）</p> <p>4、支持数据库服务器弱口令扫描，扫描出的弱密码支持脱敏显示；</p> <p>5、SQL 错误分析：以列表形式给出出错原因、出错信息以及解决办法；SQL 效率分析：以饼图展示正常 SQL 与慢 SQL 占比情况、TOP10 慢 SQL 的详细分析：TOP 排名信息、事件 ID、数据库名、目的 ip、协议类型、源 ip、sql 响应时间、操作类型、具体 sql 语句等要素；</p> <p>6、支持历史版本回退功能，系统内建历史版本库不少于 3 个；支持系统配置文件和系统策略的密文导入导出，不可设置为明文；</p> <p>7、支持扩展网络协议审计并能查看详细审计记录的功能，包括的网络协议有 HTTP、FTP、SSH、SCP、SMB、NFS、邮件协议 (POP3、IMAP、SMTP)、HTTPS、SFTP、RDP；</p> <p>●8、产品检测到剩余存储空间低于阈值时能够进行告警，并产生一条日志。在存储空间耗尽前，</p>	1	台	
---	-------	--	---	---	--

		<p>能够通过自动备份功能定期将审计记录自动备份到其他存储空间。当磁盘空间达到清理阈值时，产品会自动删除审计记录；（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9、产品应能够实现智能实例发现功能、弱口令检测功能、基线学习功能、潜在危害分析功能、SQL 异常分析的功能，包括对暴力破解、SQL 错误、SQL 效率的统计分析；（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0、支持扩展模针对 HTTP、Telnet、FTP、Rlogin 的审计，支持工控协议 Modbus 的审计；</p> <p>11、支持按日志时间、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应用协议、告警级别、数据库名、用户名、SQL 语句、返回码、表影响的字段、数据库表名、SQL 操作类型、表所在的库名称、数据库客户端程序等分项作为查询和统计条件进行审计查询。</p>			
3	漏洞扫描	<p>1、主机漏扫并发 IP 数\geq1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geq5，内存大小\geq8G，硬盘容量\geq128GBSSD+2TB SATA，接口\geq6 千兆电口、\geq2 千兆光口（含光模块），本次配置 100 个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20 个 WEB 漏扫授权 URL 数。包含 3 年软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p> <p>2、支持同时开启全插件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0ip/h；</p> <p>●3、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从紧急漏洞的视角展示主机风险，清晰呈现已发生和未发生的紧急漏洞类型，支持以报表形式展示紧急漏洞的风险等级、影响资产数、</p>	1	台	

		<p>漏洞数量、最近发现时间，可关联漏洞详情；</p> <p>●5、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 IP 地址、IP 网段、IP 范围、URL 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p> <p>7、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p> <p>8、弱口令扫描支持任务立即执行、指定时间执行和周期执行三种执行方式，且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分钟，周期执行可精确到每日、每周、每月和自定义周期等；</p> <p>●9、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0、支持查看系统 CPU、内存、磁盘资源的使用情况，支持系统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一键式关机和重启；</p> <p>11、支持按日期、时间、关键字、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结果筛选和查询审计日志。</p>			
4	堡垒机	<p>1、≥5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 SFP 插槽；内存 ≥8G，系统盘 ≥16GEMMC，数据盘 ≥1T；≥50 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数不限制；</p> <p>2、采用物理旁路部署，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支持双机部署，保证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可用性；</p> <p>3、支持快捷菜单，用户可自行设置快捷菜单项，快速定位至此功能，方便用户查找经常使用的功</p>	1	台	

		<p>能；</p> <p>4、堡垒机录屏、日志保存时间需不小于 180 天；</p> <p>5、支持首页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今日告警总数、今日运维指令等信息，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话连接情况；</p> <p>6、通过 IP 网段扫描，快速发现指定 IP 地址范围内的资产，并自动识别 IP 和端口，方便管理员快速添加资产；</p> <p>●7、等价账号，可配置为等价账号的账号为同一资产不同协议的同名账号。等价账号主要用于账号改密，通过将同名账号配置为等价账号，可实现改密任务改密等价账号密码时，会将等价账号中所有不同协议同名账号的密码一并修改；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支持应用编排功能，支持各种自定义客户端工具，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在不作二次开发的情况下，可灵活扩展且实现帐号口令的代填；（提供功能截图和含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检测报告首页以及相应功能页）</p> <p>9、批量运维视图配置，支持标签/九宫格展示方式，便于用户查看运维资产信息；</p> <p>10、支持对堡垒机虚拟为多台逻辑堡垒机，虚拟堡垒机之间实现独立配置、独立数据。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提高 IT 资源利用率。</p>			
5	防病毒服务器企业版	<p>1、提供统一控制平台，配置 300 个 PC 授权和 5 年软件升级服务；</p> <p>2、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p> <p>●3、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p>	1	台	安防网使用

		<p>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全网视角的终端资产统一清点,便于帮助用户快速发现风险面。清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终端账户,其中操作系统和监听端口支持从资产和终端两个视角进行统计和展示;</p> <p>●5、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p> <p>7、具备基于本地缓存信誉检测与全网信誉检测,构建企业全网信誉库的检测引擎,做到企业内网一台威胁,全网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有效提升查杀效率,减少终端资源开销;</p> <p>8、可实时监控文件的状态,在文件读、写、执行或者进入主机时主动进行扫描,支持根据用户性能偏好设置高、中、低 3 种防护级别;</p> <p>9、支持 agent 安装目录的文件保护,可以保护 agent 目录和文件实时监控驱动文件,可以保护 agent 的服务/进程/文件不被恶意删除,以免影响正常功能,导致用户的终端受到病毒入侵。</p>			
6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460\text{Tbps}$,整机转发性能$\geq 76800\text{Mpps}$;</p> <p>2、业务槽位数≥ 6个,电源槽位数≥ 2个,支持冗余主控;</p>	1	台	

		<p>3、可扩展功能类型：准入控制、应用交付、应用防火墙、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IPS、上网行为管理及流控、异常流量检测/清洗、WAF、无线控制器、漏洞扫描、SSLVPN 等；</p> <p>4、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v1/v2、OSPF、IS-IS 和 BGP 等；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p> <p>5、支持 Web 认证，支持 MAC 认证，支持 AAA/Radius，支持 SSHv1.5/SSHv2；</p> <p>6、支持多台设备进行级联，支持跨机框业务板卡级联；</p> <p>7、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p> <p>8、支持多虚一虚拟化、一虚多虚拟化部署；</p> <p>9、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跨单板的端口镜像；支持跨设备的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到端口；</p> <p>10、可以根据业务需求，智能调度业务流量经过物理/逻辑业务模块；</p> <p>11、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p> <p>12、支持主机和业务模块统一 IP 管理和统一的配置界面，支持统一网管功能，支持紧耦合部署；</p> <p>13、可以根据业务需求，智能调度业务流量经过物理/逻辑业务模块；</p> <p>14、支持多虚一虚拟化、一虚多虚拟化部署；</p> <p>15、本次配置双主控，冗余电源、独立交换网板 1 块，配置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配置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p>			
7	汇聚交换机	<p>1、以太网路由交换机：配置不少于 1 路 Console 调试口、1 个千兆电口带外管理口；≥48 路千兆/万兆自适应 SFP+光口，≥2 个 40GQSFP+光口（每</p>	2	台	

		个 40G 端口可扩展成 4 个 10G 端口使用）， ≥ 4 路 100G/40G 光口（QSFP28 封装，可适应 40GE QSFP+或配置成 4 个 10GE）； 2、不少于两个电源槽位，标配 2 个 AC220V 电源，不少于 4 个风扇槽位，标配包含 4 个风扇，风扇散热，支持前后/后前风道设计。			
8	接入交换机	1、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2、包转发率： $\geq 108/126$ Mpps； 3、交换容量： ≥ 336 Gbps/3.36Tbps； ●4、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厂商及终端类型，基于设备指纹等自定义类型；支持设备类型准入策略；（提供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 5、支持 IP 扫描防护、ARP 扫描防护、UDP 端口扫描防护、TCP 端口扫描防护； 6、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7、支持终端群组功能，绑定 MAC 与 VLAN，支持终端分组及灵活切换，群组配置随之变动。	10	台	
十一、机房搬迁					
(1)	网络割接方案				
1	144 芯室内光缆 (2 条)	衰减 db/km 波长 1310nm ≤ 0.360 db/km。波长 1550nm ≤ 0.220 db/km。	160	m	机房至弱电井光交
2	48 芯室内光缆	衰减 db/km 波长 1310nm ≤ 0.360 db/km。波长 1550nm ≤ 0.220 db/km。	80	m	机房至弱电井光交
3	光纤配线架	72 口 144 芯 LC 单模满配。	5	套	
4	光纤接续及成端	含接头盒、光纤熔纤等。	1	项	
(2)	设备迁移				
1	原机房设备搬迁	原机房 39 台设备搬迁至新机房，含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	1	项	
2	门楼机房设备搬迁	门楼机房 7 台视频存储服务器搬迁至新机房，含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	1	项	
3	蓄电池搬迁	原机房 64 块蓄电池搬迁至新机房，含设备拆卸、	1	项	

		运输、安装、调试等。			
--	--	------------	--	--	--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等的完整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需包括总价以及各项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以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投标单价为准。

四、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4%。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44分)	响应报价 (44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4\% \times 100$
商务技术 部分 (56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6分)	<p>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 36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技术参数中标“●”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要求，共 1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个负偏离参数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的完整性、现场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工期管理、搬迁方案等。</p> <p>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与搬迁方案详细完整，能够充分考虑现有实际情况，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与搬迁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考虑了现有实际情况，可行性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与搬迁方案比较简单，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售后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

<p>服务方案 (5分)</p>	<p>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长，到场时间时长、培训方案等。</p> <p>1、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可行性较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体系认证 (2分)</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p> <p>每提供1个认证得1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和证书扫描件。</p>
<p>供应商实力 (3分)</p>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p> <p>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团队 (5分)	<p>投标人为项目配合的项目团队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通信工程师（设备环境）、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要求：投标时须提供：①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正面、反面）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②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注：以上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投标人业绩 (2分)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机房建设或升级改造或搬迁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湖戒毒所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无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无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材料质量合格证和检定报告。 3.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委托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第三方检验。 4. 如果发现设备和材料有损坏、短缺、遗失或质量低劣或其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现象时，甲方有权要求索赔或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采购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及时给予处置且不影响合同进度，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该货物可请权威机构重新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在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0.01% 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规程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如果货物的损害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当或保护措施较差而在装卸或运输中发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重新更换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以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按合同中付款方式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售后问题（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货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总价金额 0.005% 的违约金，但若该逾期主要由甲方过错引起，乙方在甲方过错范围内免责。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 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 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 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UPS 机框（UPS 电源柜）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